



芬蘭國會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20年

名稱：國會監察使公署（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e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現任首席監察使Petri Jääskeläinen，
副監察使（Deputy-Ombudsmen）：Jussi Pajuojja 及 Maija Sakslin，均自2010年1月1日迄今。

任期：一任4年，得連任，由芬蘭國會任命。國會在必要情況下，得透過投票方式，經超過2/3同意票數的情形下，解除監察使職權。監察使如果涉及不法行為，國會可向高等彈劾法院（High Court of Impeachment）提告。監察使公署必須每年向國會提交前一年度報告書，亦得就特定案件，提交專案報告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芬蘭監察使公署員額約60人，其中半數以上為具律師資格之法律專家，其餘之行政人員亦多具有法律背景。二名副監察使均可受理陳情與獨立進行調查，其權責與首席監察使相同，而無隸屬關係。公署內設有行政組，掌管行政事務與受理陳情案件之登錄。另設輪值律師2人，協助民眾擬具陳情書；設置調查官2人，協助公署法律專家，進行陳情案之調查。

預算：6,201,000歐元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主要職責在於監督政府部門與公務員遵守法治、善盡職責，對於涉及公眾事務之其他相關單位，亦然。監察使之主要職權在督促良善治理、遵循憲法及保障人權。其行使職權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處理民眾陳情。
- (二)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（包括文件調閱權）。
- (三) 得進入包括監獄、精神病院、軍營、邊防營區等不對外開放之場所進行調查。
- (四) 提出告誡、批評或建議之制裁權。
- (五) 起訴違法失職官員，包括法官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民眾提出陳情書不限格式，並得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。芬蘭國會監察署目前逐步採取電子化作業，所有陳情案均登錄於電子資料庫。有關陳情案不被受理的規定為：

- (一) 除非是特別狀況，所陳情事件限2年內發生。
- (二) 須窮盡現有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。
- (三) 不受理法院審理中，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之案件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每年收到大約5,000件陳情案，以2016年為例，陳情案共4,919件，處理結案4,841件。此外監察使主動調查共60案，每案均提出71點建議。依據統計，每件陳情案處理時間約3個月。在最近連續4年內，所有陳情案均可在一年內處理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結案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。除國會監察使外，芬蘭並設有法務總長（Chancellor of Justice）一職，職權與國會監察使相近，可接收民眾陳情，但主要是針對涉及違法之行政機關與公務員進行調查，受理權限範圍較小。